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9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刑事警察局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名額	2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初等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10 年3月間)	自到職日起至111年1月28 日
資格條件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畢 業，且熟悉電腦文書軟 體，具工作熱忱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 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 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 2年以上之經驗者。
工作內容	1、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 務。 2、文書處理。 3、辦理人事業務或後勤業 務經驗。 4、其他交辦事項。	文書處理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工作性質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業務、總務採 購、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 公文登記收發、檔案管理 工作。
工作地點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 號	宜蘭縣頭城鎮二城里青雲 路1段82-1號
薪資待遇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7678020 謝科員	02-2909-4111轉2143 陳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如留停人員提前回職復 薪，職務代理人應予離 職。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9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2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注意事項二、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 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高等 考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 計109年10月底)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普等考 試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09 年10月底)
資格條件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 相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1、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條之不得任用條 件。 2、具專科以上電子、電機 相關學歷。 3、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具服務熱忱、積極，具 責任感及團隊合作精 神。
工作內容	1、有、無線電器材管理及 交換機、線路維(修) 護。 2、臨時交辦事項。	1、資訊系統之規劃、管理 及各項資訊設備維(修) 護相關工作。 2、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電機工程職系 技士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資訊處理職系技佐 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301 號
薪資待遇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250薪點 (折合新臺幣31,175元)
聯絡方式	02-28227861 卓科員	02-28227861 卓科員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 失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
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缺額一覽表

109.09

編號	5	6
機關名稱	警察通訊所	警察廣播電臺
名額	2	1
僱用法令 依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警察機關職務代理應行 注意事項二、(一)。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九條第二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0年初等考試 增額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預 計110年3月間)	自到職日起至109年普等考試 分發報到前1日(預計109年11 月底)
資格條件	1、國內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 電子工程相關科系畢業。 2、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1、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電子、 電機、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 有學士學位者。 2、熟悉廣播發射架構、成音設備 維護、資訊系統規劃或具有 「新媒體」相關工作經驗、實 績或經營管理、製作能力者尤 佳。 3、具汽機車駕照，並能獨立駕 車。 4、具採購、電腦公文書製作及處 理能力。
工作內容	1、辦理電子工程相關業務。 2、臨時交辦事項。	1、花蓮分臺與所屬發射站臺廣 播發射、成音、傳輸、資訊 相關設備操作及維護。 2、公文處理及一般行政事項。 3、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1、有重體力勞動工作及假日 或深夜輪值勤務可能。 2、有攀高及入下水道施作工 程可能。 3、須聽從調派出差。	工務(含資訊處理、設備保養 及行政工作等)
工作地點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225 巷17號[實際工作範圍含括本 所臺北分所轄區(臺北市、新 北市、基隆市、宜蘭縣等)]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21-2號
薪資待遇	220薪點。 (折合新臺幣27,434元)	280薪點 (折合新臺幣34,916元)
聯絡方式	02-29307219 唐科員	03-8226100*223蘇小姐 02-23888099*5021施先生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